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22日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华强E1”，债券代码“117207”）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华强E2”，债券代码“117217”）。华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6月24日进入换股期，因债券持有人进行了部分换股，“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56,707,320股，“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61,136,36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6月9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2023年6月17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2023年12月12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

告》、2023年12月23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2024年3月2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2024年11月2日刊登的《关于因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 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华强集团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存放于“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100,000,000股股份及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100,000,000股股份转回了华强集团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日	受托人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13.74%	9.56%	2023年6月8日	2024年11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74%	9.56%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1月15日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b>合计</b>		<b>200,000,000</b>	<b>27.48%</b>	<b>19.12%</b>	-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727,888,840股股份（其中包括通过“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56,707,320股股份和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61,136,36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和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69.59%。

在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前，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317,843,689股；在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117,843,68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 三、备查文件

- 1、华强集团关于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 2、《担保及信托专户标的股票持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